

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之輸入規定為 F01 並自即日起生效。自該日起，輸入食用乾燥植物，無論是否有專屬號列，均應依法向食藥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查驗合格始得輸入。

2. 輸入前述香料用乾燥植物若以非食品用途申請免食品輸入查驗，其輸入後不得流用於食品用途，違反者涉及申報不實、逃避查驗或攙偽假冒，將依違反情節依法處辦。
3. 每週發布不合格資訊時，視同一產地不合格累計情形，對特定產地產品進行加強查驗或逐批查驗措施，並針對食安事件，對特定產地產品提高查驗機率。

(二)邊境管制措施

1. 104 年 4 月 16 日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另，104 年 5 月 4 日針對 4 月 29 日公告該項號列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2. 104 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
3. 104 年 4 月 24 日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茶」之 4 大進口國（德國、中國大陸、摩洛哥、斯里蘭卡）輸入產品，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4.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針對 4 大茶類進口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三)後市場監控及源頭管理溝通

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近年來已加強食用花卉類及茶類之抽驗比率，為加強源頭管理之成效，食藥署每年執行後市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茶類列入衛生局例行抽驗作物，此外，食藥署與農糧署藉由三部署會議平台溝通，強化源頭管控，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安全。

二、未來本部食藥署研擬之後續管理作為：

- (一)強制檢驗：研擬要求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 (二)追溯追蹤：研擬要求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另有關製茶業者亦將評估納入下一波實施範圍。
- (三)業者溝通：食藥署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請茶及咖啡飲料製造業者，加強注意原料來源之管控，並主動提供一級品管之作為供消費者參考，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

三、本部食藥署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食品稽查作業，依法嚴辦不法業者，並持續精進茶飲產品管理作為，維護消費大眾食的安全。

(一七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自動販賣機販賣隱形眼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7)

王委員就自動販賣機販賣隱形眼鏡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10264906 號函釋，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屬醫療行為，須經眼科醫師驗光，民眾依據其所開處方，購買加工製成成品，再送交眼科醫師裝配。惟單純隱形眼鏡成品之販賣，則非屬醫療行為，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
- 二、鑒於科技之進步，坊間出現多樣化之隱形眼鏡販售形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集眼科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相關業者，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隱形眼鏡以自動販賣機販賣規範討論會議」，會議結論認為現階段不合適開放隱形眼鏡以自動販賣機販賣。
- 三、台中市某業者設置隱形眼鏡自動販賣機一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再次調查該業者以自動販賣機，由民眾自行投幣購置隱形眼鏡之販售形態，是否有損害消費者健康之虞，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略以：業者以自動販賣機模式販售隱形眼鏡，該販售方式即存有消費者逕自取得隱形眼鏡之可能性，亦即消費者只須投入足夠金額，自無法確保消費者確實持有處方箋，及購買處方箋上所列規格產品，爰有損害消費者身體、健康之虞。請該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命該業者立即停止以自動販賣機販售隱形眼鏡，並移除該販賣機，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
- 四、隱形眼鏡為長時間覆蓋於角膜之產品，隱形眼鏡配戴不當，嚴重會造成角膜潰瘍影響視力，甚至失明，故民眾如有矯正近視、遠視或散光等情形，應由眼科醫師詳細檢查、驗光診斷矯正度數後，始能決定是否適合配戴隱形眼鏡，並須配合專業人員給予正確衛教及醫師後續追蹤檢查等，才能維護配戴者之眼睛健康。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東杉原海域保育有成，惟近來有外國旅客破壞環境，請加強相關法規制定與執行，以保護國家環境生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4）

盧委員就臺東杉原海域保育有成，惟近來有外國旅客破壞環境，請加強相關法規制定與執行，以保護國家環境生態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杉原海域管理法制作業部分，本會已輔導臺東縣政府，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款及第 45 條第 3 項，公告「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保育區涵蓋杉原海域），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以加強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之維護管理。
- 二、另執行部分，本會已輔導臺東縣政府成立海洋巡守志工，後續將協助該府強化執行能量，如加裝監視器、增加海洋志工蒐證攝影器材、加裝漁業資源保護區告示牌等，發現不法行為時能立即蒐證送臺東縣政府開單告發，以杜絕破壞環境之行為再次發生。